

公司代码：605377

公司简称：华旺科技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6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6年8月26日，公司总股本556,670,26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1,334,053.6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84.78%。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2026年度中期分红事项的相关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旺科技	60537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蕾	江莎莎
电话	0571-63750969	0571-63750969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
电子信箱	hwkjdbm@huawon.cn	hwkjdbm@huawon.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5,822,684,239.17	6,052,231,199.96	-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	3,920,656,172.78	3,905,470,610.03	0.3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457,295,792.77	1,626,767,042.05	-10.42
利润总额	144,455,755.71	169,082,365.93	-1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131,314,038.93	155,699,965.40	-1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10,779,014.80	153,152,101.94	-2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44,812,574.99	109,854,472.29	3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3.32	3.85	减少0.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24	0.28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24	0.28	-14.29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2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8	141,261,120	0	无	0
钊江浩	境内自然人	18.21	101,392,284	0	无	0
钊正良	境内自然人	2.96	16,485,084	0	无	0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易方达基金国寿股份新价值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传统险）	其他	1.48	8,230,54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7,326,646	0	无	0
张虹	境内自然人	1.10	6,115,200	0	无	0
张延成	境内自然人	1.09	6,086,074	0	无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农银汇理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5,727,2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97	5,407,328	0	无	0
中信证券一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一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产品（保额分红）单一资管计划	其他	0.89	4,977,61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钬正良、钬江浩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